



关于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所有权和自主权问题的调查

黄卓著 李勇极 蒋 济 李铸国

一九七九年底，我们对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等情况作了一些调查。除了走访市、区有关领导部门了解全面情况外，重点调查了一个“大集体”企业（上海曙光木桶合作工厂）和一个“小集体”企业（上海友谊金属表带厂）。通过调查，我们深感上海的城市集体工业企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它们的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它们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侵犯和限制。为了促进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壮大和发展，使其在实现四化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研究一下如何从民法、经济法方面，对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加以保护和扶植，确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一、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基本状况

上海是我国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据一九七九年底统计，仅市区的“大”、“小”集体所有制企业就有两千多个，职工几十万人，分别占全市工业企业户数和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和百分之二十左右；集体工业企业的产值约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以上。（这些数字不包括郊区社队办的集体工业企业数和职工人数）

上海城市集体工业，行业众多，产品多种多样。除了服装鞋帽、五金电器、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塑料皮革制品、竹藤木器、日杂用品等等之外，还有不少是国防、科研部门需要的较新、较尖端的产品。上海市集体工业企业的许多产品，在全国都占有一定地位，有的甚至是畅销国内外的名牌货。集体所有制工业对繁荣市场，满足人民需要，增加出口，换取外汇，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促进大工业的发展，以及支援农业等，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四化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安排社会劳动力，扩大社会就业方面，其作用也较突出。近几年安排到集体企业的人数，已大大超过安排到全民企业的人数。这对解决就业问题，促进安定团结，有很大作用。

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虽然也经历过几上几下的艰难曲折道路，但由于集体工业企业具有比较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生产品种和经营范围能够适当调整，资金运用不受国家财政的限制，劳动力的吸收不列入国家劳动指标，工资待遇和成本费用比较低等特点，它们的发展速度还是很快的。如黄浦区的集体工业企业，一九七九年产值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九六，比全市和全国工业增长率高出很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百分之四十六；还试制成功一批新产品，并投入生产。上海友谊金属表带厂，原来只为大厂加工表带，感到任务不足，后来经过职工们千方百计地克服技术设备落后等多种困难，从加工发展为生产产品，进行自销，不断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并同港商协作进行补偿贸易，一九七九年的产值和利润都比往年增长几倍，还创造了很多外汇。集体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少，资金有机构成低，但是它实现的税收和利润，却大大高于全市工业企业的平均水平。集体工业企业取之于社会的不多，而对社会的贡献却很大，确实有着强大的生命力。

二、存在的几个问题

长期以来,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在对待集体工业企业的政策上、管理上都存在不少问题。从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角度考察,主要存在下面三个问题:

第一、集体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得不到保护。有些部门不尊重集体企业的所有权,随意动用集体企业的物力、财力和人力。一是以各种名义“借用”集体积累,只要某个领导批个条子,就可以“借用”几万、几十万甚至上百万元。二是许多无法出帐的费用,都从集体积累中摊派报销。三是采取“冻结”资金的办法,占用集体积累。四是其他“苛捐杂税”,如里委办公费、图书馆费以及向阳院购买电视机等,都向集体企业要。此外,有些行政机关,还长期无偿占用集体企业的人力。上海街道企业的职工,有将近两万人长期被借调到上级机关、派出所、房管所、工商所和各种展览会上去工作。有的企业被借调出去的人达到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左右。这些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全部得由原集体企业负担。这就形成四面八方向集体企业伸手,上下左右挖集体经济墙脚的局面。集体企业广大职工很不满意地说:“集体企业就象唐僧的肉,谁都想吃。”

第二、集体工业企业的自主权很小,经营管理多方受到限制。许多符合集体经济特点的经营管理办法,在林彪、“四人帮”时期受到批判后废弃不用,至今没有恢复,自上而下地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办法强加给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的产品由商业部门统购统销,自己不能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往往造成产销脱节。集体企业名为独立核算,实际是由上级统负盈亏,统收统支,利润全部上缴,企业不留一分钱,对自己的资财没有支配、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如上海曙光木桶合作工厂从一九六四年以来所得的纯利润全部上缴公司。有些企业添置办公桌椅,甚至增订一份必需的报刊,报批也困难重重。至于瞎指挥、乱干涉等现象,更是屡见不鲜。因此集体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以及经营管理的灵活性,都不能很好发挥。

第三、集体企业缺乏应有的社会地位,处处被歧视。城市集体工业企业虽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却忍受着多方不平等的待遇。一是有关部门用当年对待资本主义企业的那种“限制、利用、改造”政策来对待社会主义集体工业企业,或者把集体工业企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对待。还有不少人用旧社会瞧不起家庭妇女的错误眼光,来看待集体企业职工,把集体工业企业称为“大嫂子工厂”。有的银行不准街道集体企业开立户头,不予贷款,有的集体企业不能独立持有购货证;有的商店或物资供应部门对街道集体企业拒绝供应原材料。集体企业的职工不能参加工会,参加集体企业劳动不计算工龄。一些青年谈恋爱找对象也不愿意找街道集体工业企业的职工。二是在国营企业同集体企业的关系上,存在不平等现象。例如在建立加工协作关系时,合同上只能写集体企业应如何按照国营企业的种种要求去进行工作,而不许写国营企业应履行的义务。集体企业把这种合同称作“不平等条约”或“霸王合同”。集体企业为国营企业加工的工缴费太低,更是普遍现象,致使不少集体企业处于“吃不饱也饿不死”的状态。有一个三百多人的街道服装厂,专为一个国营服装厂加工出口裤子,一九七八年加工二十八万条,国营厂每条净得利润一元,全年共得利润二十八万元,全面完成了八项指标,被评为大庆式企业,职工人人得奖金;但这个街道服装厂却全年亏损二万多元,弄得职工垂头丧气。三是劳动保护标准、粮食定量偏低。如劳保用布,全民企业的职工比集体企业的职工多。粮食定量,同样是锅炉工、装卸工,全民企业的职工也比集体企业的多。难怪有些集体企业的职工自叹是“小三子”,低人两等。

除以上问题外,中央有关文件明文规定的民主办社方针,特别是民主选举理事会和监事

会,定期公布帐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规定,十多年都没有执行。集体企业(特别是街道“小集体”企业)职工,几乎没有多少当家作主的权利,对生产计划、经营管理、人事安排、生活福利等,几乎无权过问;对大量上缴利润的使用情况,更是无权了解。

三、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发展

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存在的上述问题,已经引起上海市委领导的重视。一九七九年上海市曾多次召开有关会议,强调指出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一些错误思想和作法已经有所扭转。但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花很大的力气。集体工业企业的干部和职工,都热切希望在大力加强法制的今天,根据宪法规定,通过民法和经济法的手段,切实保障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据此,我们认为,除在民法、工业企业法的有关条款中,对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外,还有必要单独制定集体工业企业法。通过上述法典和单行法规,就保护集体工业企业的所有权和自主权问题,作出一些必要的规定,例如:

第一、明确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人地位,并发给正式的营业执照,切实保障其合法地位。城市集体工业企业是劳动人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企业的组成部分,在国计民生中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法人地位,使它成为独立的民事权利的主体,可以独立地参与民事活动,独立地承担民事义务,独立地参加民事诉讼活动。这样,才能有效地维护其所有权和自主权。

第二、确认城市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所有权。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利润等)归该企业集体所有。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在企业完成了国家规定的生产计划、履行了纳税义务、按规定向主管局和公司提交了一定的公共积累和管理费以后,其余收入完全由企业自行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企业的集体积累,不得无偿占用集体企业的人力,不得无偿转移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凡过去借调和占用的,要经过清理,逐步返还。

第三、确认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中地反映在独立的经济核算上。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对城市集体工业企业,不要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的办法,而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大集体”企业,应该从实行利润留成逐步向自负盈亏过渡;“小集体”企业,则应尽快恢复原来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企业的独立核算权又必须与生产、财务、人事等其他方面的自主权相配合。如在生产方面,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后,应有权生产计划外产品,有权自销新产品、超产产品和滞销产品,有权自行采购原料。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的前提下,有权调节月度计划。在财务方面,职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用标准,可由企业根据利润的多少,自行决定,并允许超过同行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企业有权从生产需要出发,用自筹资金改建、扩建企业;有权添置、更新、出租、转让某些不适合本企业需要的设备。在人事管理权方面,企业按照上级下达的招工指标,通过劳动部门招工,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挑选;有权决定职工的提前转正、晋级和提职;有权决定对职工的处分,包括开除厂籍。

第四、坚持民主办社、民主办企业的方针。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经营的好坏,同能否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同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有必要通过法律形式,明确

略论我国的公证工作

赵 光 裕

解放初期,我国各大城市即开始推行公证制度。当时所受理的,主要是一些外侨和工商业者申请公证有关财产和经济关系的事务。通过公证,体现了保护守法外侨和工商业者合法权益的政策。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为了配合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公证工作中相当一部分是办理公私企业间加工订货合同。由于公证机关运用法律,帮助订约双方建立合法、合理、明确、完备的权利义务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从而大大减少了合同纠纷。随着对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公证工作逐步转向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为重点,开展对私人法律事务的公证。一九五七年以后,公证业务范围大幅度压缩,一般只办理涉外公证事务。文化大革命中,公证工作基本上被取消。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国家在各方面的工作日益健全,法制建设日益加强,公证工作也亟待恢复和发展。

一、公证的概念

国家设立专门机关,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照法定程序,证明法律行为、各种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非争议性的法律事实,使之具有法律上的可靠性,这就是公证。我国的公证工作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我们的公证工作是国家实施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属于司法机关体系。公证机关是以承认或不承认当事人的行为为合法,来对当事人施加影响,指导当事人的行动。它肯定并证明既存的法律关系和事实,并赋予法律上的可靠性及特定效力。

(2) 公证活动是以当事人的请求为根据的,只能就当事人请求公证的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应予公证,不得不依请求或超越请求范围而主动予以公证。

(3) 一切公证活动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条件进行,并须完全以一定形式的文书表达,否则不能发生公证效力。例如,当事人对相互间所立字据,采用向公证处抄致备案的方法,或公证员将请求公证的事项仅记笔录而未作成公证文件,都不发生公证效力。

(4) 必须是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才适于进行公证。所谓有法律意义,也就是涉及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请求证明本人品行端正、行为良好,即不属于有法律意义,不予受理。

二、公证的业务范围

可由公证证明的事项,从类型上大致可作如下划分:

(1) 法律行为。即以引起特定法律效果(发生、变更或消灭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为,例如订立章程、合同、遗嘱、委托书等。

(接上页) 规定民主办企业的方针。要定期召开各级职工(社员)大会或职工(社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有关生产、经营、分配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恢复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和监督机构,以保证民主管理方针的贯彻执行。

我们对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情况和问题,了解得还不全面,摸得还很不透;我们的意见更不成熟。城市集体工业企业所有权和自主权方面存在的问题,不仅有管理方面的问题,而且有理论方面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加以研究探讨,希望本文能起到引玉之砖的作用。